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彰小字第57號

原 告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 告 葉 慶 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彰小字第57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下午5時5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2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黃 佩 穎

書 記 官 廖 婉 凌

通 譯 謝 怡 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8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800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廖婉凌

04 法 官 黃佩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
07 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
08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
09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廖婉凌